

证券代码：833526

证券简称：ST 北林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暨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增加银行授信暨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的基本情况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，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申请办理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 6 个月，具体授信方案以宁波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林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保证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上述申请增加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提供保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山东北林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，同意为公司本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增加 1,000 万元授信提供保证。

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，同意为公司本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增加 1,000 万元授信提供保证。

以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增加 1,000 万元的授信，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求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林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林大

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 1,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目前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案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北林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；
- 2、《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。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